

施甸县工业园区管理服务局文件

施工管服发〔2017〕1号

签发人：李 峰

施甸县工业园区管理服务局 关于成立安全生产检查领导小组的通知

华兴工业园区各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施甸县安委会《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委会巡查组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施安〔2017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，完善华兴工业园区安全事故检查监管机构，扎实开展华兴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大检查，确保华兴工业园区在施工、生产期间的安全工作。经施甸县工业园区管理服务局研究，决定成立施甸县华兴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检查领导小组，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 李峰 负责园区全面安全生产检查工作

副组长： 杨登云 配合组长工作，负责华兴工业园区规

划范围内各企业、施工队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工作。

成员由赵有海、饶长城、杨杰组成，领导小组下设华兴工业园区综合办公室，由饶长城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园区安全生产检查资料的收集、汇总、上报等工作。

施甸县工业园区管理服务局

2017年1月22日

施甸县工业园区管理服务局综合办公室

2017年1月22日印发
